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创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通达创智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364.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00.8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3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通达6#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794.03	20,801.34
2	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8,584.66	26,400.00
3	研发中心和自动化中心建设项目	6,699.51	6,699.51
4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 计		74,578.21	62,400.85

注：（1）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2023年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对“通达创智石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项目投资总规模、实施内容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3）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终止“通达 6# 厂房（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等 15,006.0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分步建设，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相关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将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时，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林海峰

阮任群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